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原小補字第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